

國立政治大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遴選要點

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新任駐衛警察隊小隊長之遴選，依國立政治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小隊長因故出缺、不適任、或調整職務時，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新任小隊長遴選事宜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總務長、校內一級單位主管一人、總務處秘書、事務組組長及隊員代表一人、指南派出所所長及學生代表一人，隊員代表由隊員推選產生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徵求小隊長候選人。
 - (二) 遴選小隊長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、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依本要點之程序召開會議，並進行遴選工作。
- 六、小隊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 - (一) 應具備駐衛警察隊隊員任用資格者。
 - (二) 最近三年內考成考列甲等達二年以上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。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八、遴選過程中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遴選委員會為無給職，委員會事務工作，由總務長室主政，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有關遴選作業規定，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